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完全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能力。因此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年度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完全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